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辉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 2 号 7 幢 7 楼

经营范围：高科技产业投资开发；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印刷产品及设备、塑料制品及原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关联方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持有本公司 25.54%的股权。

2、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理虹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 2 号

经营范围：服务：为孵化企业或项目提供管理、营销策划、科研信息、产业化配套服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孵化，生物技术开发、孵化，自动化控制检测技术及设备开发及孵化，房地产中介服务，技术基础设施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的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

关联方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理虹

注册地址：杭州富阳区银湖街道九龙大道 227-9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房地产信息咨询。

关联方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2019 年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业务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3,000.00	2018-5-27	2023-5-27	否	注（1）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7-19	2019-7-18	是	注（2）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10-14	2021-10-14	否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7-5-25	2022-5-25	是	注（3）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19-5-10	2024-5-10	否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	2018-11-19	2019-11-19	是	注（4）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	2019-11-25	2021-11-25	否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017-3-10	2019-3-9	是	注（5）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019-2-13	2022-2-12	否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2019-8-20	2020-8-19	否	注（6）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9-6-20	2020-6-19	否	注（7）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2019-1-9	2021-1-8	否	注（8）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5-7	2021-5-6	否	注（9）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8-16	2020-12-31	否	注（10）

注（1）2018 年 5 月 27 日，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 30,000.00 万元的 2018 年庆春（保）字 00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 年 10 月 16 日，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8 年庆春（保）字 0012-1

号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将主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余额提高到 32,000.00 万元。2019 年 6 月 1 日，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8 年庆春（保）字 0012-2 号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将主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余额提高到 43,000.00 万元，同时担保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上述担保合同为公司以下期借款提供担保：

①为公司金额为 7,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 月 24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7,000.00 万元，该短期借款所附的其他担保事项详见附注六、51。

②为公司金额为 3,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

③为公司金额为 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020 年 4 月 2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

④为公司金额为 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

⑤为公司金额为 6,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6,000.00 万元，该短期借款所附的其他担保事项详见附注六、51。

⑥为公司金额为 4,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4,000.00 万元，该短期借款所附的其他担保事项详见附注六、51。

⑦为公司金额为 3,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该短期借款所附的其他担保事项详见附注六、51。

⑧为公司金额为 2,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该短期借款所附的其他担保事项详见附注六、51。

⑨为公司金额为 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该短期借款所附的其他担保事项详见附注六、51。

注（2）2018 年 7 月 19 日，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新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为 30,000.00 万元的编号为 18QRB031 的《最

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到期后担保事项履行完毕。2019年10月14日，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钱江新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为30,000.00万元，编号为19QYZD0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以下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①为公司金额为3,000.00万元（期限为2019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3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3,000.00万元。

②为公司金额为3,000.00万元（期限为2019年10月18日至2020年10月13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3,000.00万元。

注（3）2017年5月25日，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保俶支行签订的最高额5,000.00万元的编号为ZB950320170000000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已经在2019年度终止，该合同下的担保事项履行完毕。2019年5月10日，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保俶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为8,000.00万元，编号为ZB950320190000001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以下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①为公司金额为3,000.00万元（期限为2019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15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3,000.00万元。

②为公司金额为2,300.00万元（期限为2019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8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2,300.00万元。

③为公司金额为2,700.00万元（期限为2019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17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2,700.00万元。

注（4）2018年11月19日，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19,500.00万元的2018信银杭玉最保字第81108815617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到期后担保事项履行完毕。2019年11月25日，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19,500.00万元，编号为2019信银杭玉最保字第81108820785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以下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①为公司金额为5,000.00万元（期限为2019年9月9日至2020年8月28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5,000.00万元。

②为公司金额为6,000.00万元（期限为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8月

31 日)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6,000.00 万元。

注(5) 2017 年 3 月 10 日,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保证担保金额为 7,000.00 万元的杭联银(科技)最保字第 801132017001987《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到期后担保事项履行完毕。2019 年 2 月 13 日,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科技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为 7,000.00 万元, 编号为杭联银(科技)最保字第 801132019000218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以下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①为公司金额为 2,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

②为公司金额为 5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0 万元。

注(6) 2019 年 8 月 20 日,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为 12,000.00 万元, 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99072019B7500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以下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①为公司金额为 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

②为公司金额为 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20 年 8 月 23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

注(7) 2019 年 6 月 20 日,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杭州莫干山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为 5,000.00 万元, 编号为 2019019-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金额为 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

注(8) 2019 年 1 月 9 日,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为 13,500.00 万元, 编号为 3310052019000156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金额为 6,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6,000.00 万元。

注(9) 2018 年 5 月 7 日,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杭州分行签订

的最高额为 10,000.00 万元，编号为 07100KB2018855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以下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①为公司金额为 2,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3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

②为公司金额为 3,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1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

注（10）2019 年 8 月 16 日，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为 10,000.00 万元，编号为 2019 年恒银杭借高保字第 0021080100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以下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①为公司金额为 4,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4,000.00 万元。

②为公司金额为 4,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4,000.00 万元。

（二）接受劳务

公司接受劳务系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相关服务等。物业费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每月结算，与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收取的物业费定价一致。本年度公司实际接受劳务并支付物业管理费合计 163.08 万元。

（三）提供劳务

公司在 2015 年与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签订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中国智谷·杭州园区机电安装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造价为人民币 2.1 亿元，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6 月，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本年度公司实际提供建筑劳务 131.75 万元。

（四）资产购买

公司在 2019 年度与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购买合同，购买房产金额 36,300.00 万元。

（五）其他关联交易。

本年公司向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0.23 亿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计向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5.44 亿元。

三、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业务

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无偿担保，以增强公司的整体信用水平，进一步推动公司的整体发展。

（二）接受劳务

公司接受劳务系向关联方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物业费等劳务。水电费和物业费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每月结算，与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收取的物业费定价一致。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接受劳务并向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等劳务 50 万元。

（三）提供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提供向关联方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租出资产。房租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每月结算。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提供经营租出资产向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房租 300 万元。

四、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做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